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旭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相关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衡、顺利进行，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3]00111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 2023 年度经营战略，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东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易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翊衣舞台设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徐晨、何佳欢、孟怡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